

安政办〔2016〕2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31日

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乡镇中心校、村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为目的，解决当前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加强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坚持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坚持改革机制、激发活力，以问题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

制，以及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乡村教师思想道德教育，建设一支有职业理想、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

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乡镇中心学校党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政治思想建设，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建立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强教师文化建设，建立新进教师和重大节日教师宣誓制度，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和“河南最美教师”推荐工作，健全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机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

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规范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乡村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创新和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根据历年省核算批准的特岗教师招聘额数，2016—2020年争取为全市乡村学校招聘2000名左右特岗教师，培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20人左右。结合2016年省里启动的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试点工作，2016—2020年争取为全市招聘250名左右基础知识宽厚、专业技能扎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胜任多门学科教学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到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及时完善相关优惠政策，要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协议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编制、工资等手续，真正为乡村学校吸引大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优秀教师。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3年），按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三）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不断增强乡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建立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及

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根据乡村学校建设规划和师资均衡配置的需要，及时规划，落实经费，加快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也可结合乡村学校布局调整，采取购买、改建、新建、租借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力度，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有条件的可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统筹安排，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四）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富有活力的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城乡统一标准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6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县管校聘”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加强县（市、区）域内教师调配力度。对人口居住分散的农村偏远地区必须保留的学校和教学点，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时予以倾斜，可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课程。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兼任生活管理教师的，应合理计算工作量并相应增核绩效工资总量。留守儿童较多的乡村学校可配备或聘请心理辅导教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

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配套约束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禁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私自聘用临时人员代岗等。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

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在编教师，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时予以倾斜。对基层和农村学校实行职称倾斜政策。对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实行同样的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对在农村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0 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资格与评委会评审具有同等效力。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评价标准在城市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落实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人〔2015〕591号），全面推进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各县（市、区）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统一部署，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并在2016年秋季开学前全面实施；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的主体作用，建立并完善与交流制度相适应的编制、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实施“县管校聘”的新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教师交流激励机制，把教师交流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前置或优先条件，进一步提升教师交流工作的内驱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到乡村学校交流支教一年及以上的城镇教师，在支教期间享受当地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鼓励城镇退休的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讲学，各级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七）大力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建立健全以国培计划为引领、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和校培五级联动机制，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各地要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按照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幼儿园、中小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市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要向乡村教师倾斜。整合各地教、科、研、训资源，推动师范院校与政府、县级培训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教师职前教育、入职教育与职后培养一体化建设，建立乡村教师、校长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名师名校长。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及教师培训团队建设。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到2020年，乡村教师学历基本达标。

(八)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

县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

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各地要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6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35%以上。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要及时宣传表彰长期工作在农村一线的优秀教师无私奉献的典型事迹，增强全社会对乡村教师这一神圣职业的尊重和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要着力改革体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教育。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

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定期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督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内容，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公布督导结果。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精准化。各县（市、区）将本地实施办法于2016年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主办：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